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217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黃婷琰

訴訟代理人 蔡明叡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春錦

訴訟代理人 戴竹吟律師

林志強律師

郭俊廷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視同上訴人 王俊傑

王俊楠即楠德車業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上訴人上訴範圍，尚有不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5分於本院臺北簡易庭第6法庭再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法官 吳佳樺

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邱美榕